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6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4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吴潮忠先生、郑栩栩先生、李丽璇女士、陈志勇先生亲自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姚树人先生、张铁民先生、郑璟华先生以传真方式参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潮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谢创鸿先生、曾旭钊先生、刘启煜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现阶段董事会人数为7人,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谢创鸿先生、吴友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补选谢创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补选吴友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谢创鸿先生、吴友武先生当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

2、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薪酬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谢创鸿先生的薪酬方案为年薪30万元(税前)、吴友武先生的薪酬方案为年薪30万元(税前)。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确定其薪酬的议案》;

关联董事郑栩栩先生按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确保公司运营管理工作顺利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聘任如下人员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聘任郑栩栩先生为公司总裁;

2、聘任肖燕璇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3、聘任何锦彬先生为公司证券总监(副总经理级别)。

公司董事会聘任何锦彬先生为公司证券总监(副总经理级别),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同时,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郑栩栩先生、肖燕璇女士、何锦彬先生的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1、议案2及议案3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变动的公告》。

4、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负责召集,定于2023年8月21日下午3:00在巨轮智能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召开,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提交的议案,会议通知的具体事宜由董事会办理。详细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7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3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2023年8月4日上午11:00于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会议方式进行。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创鸿先生主持,监事曾旭钊先生、刘启煜先生均亲自出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及确定其薪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谢创鸿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谢创鸿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务,辞任后继续在公司担任运营总监职务、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京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巨轮(美国)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经过公司股东推荐,监事会同意补选洪福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根据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公司制定了洪福先生的薪酬方案为年薪18万元(税前)。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谢创鸿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附件: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洪福,男,198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国家技术中心副主任、行政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广东培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广东迈汎瑞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公告日,洪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洪福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洪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洪福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9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适应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业升级及业务迅速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人员的变动,公司于2023年8月4日上午10:00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薪酬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确定其薪酬的议案》,决定对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分工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董事、财务总监离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林瑞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林瑞波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现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林瑞波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截止本公告日,林瑞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577,561股。林瑞波先生离任后的股份变动事项,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林瑞波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林瑞波先生担任董事和财务总监职务期间所做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深表谢意!

二、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鉴于公司现阶段董事会人数为7人,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谢创鸿先生、吴友武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根据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谢创鸿先生的薪酬方案为年薪30万元(税前)、吴友武先生的薪酬方案为年薪30万元(税前)。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时,如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谢创鸿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为确保公司运营管理工作顺利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聘任如下人员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聘任郑栩栩先生为公司总裁(简历请见附件);

2、聘任肖燕璇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请见附件);

3、聘任何锦彬先生为公司证券总监(副总经理级别)(简历请见附件)。

同时,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郑栩栩先生、肖燕璇女士、何锦彬先生的薪酬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任何锦彬先生为公司证券总监(副总经理级别),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何锦彬先生熟悉证券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素质。鉴于何锦彬先生暂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将以公司副总经理身份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何锦彬先生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待何锦彬先生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后,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程序正式聘任其为董事会秘书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何锦彬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1、电话:0663-3271838

2、传真:0663-3269266

3、电子信箱:greatoo-dm@greatoo.com

4、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5号路中段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五日

附件:

一、谢创鸿先生简历

谢创鸿,男,198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公司投资总监、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运营总监,北京中京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巨轮(美国)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谢创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谢创鸿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谢创鸿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谢创鸿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二、吴友武先生简历

吴友武,男,1960年出生,大学本科,先后在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部、航天金盟进出口公司、深圳无尽时空科技有限公司、世晟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最近5年在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物流中心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吴友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吴友武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吴友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吴友武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三、郑栩栩先生简历

郑栩栩,男,1973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总裁,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巨轮股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巨轮股份(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OPS-Ingersoll Holding GmbH董事、广州巨轮机器人与智能制造研究院法定代表人。

截至公告日,郑栩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600,000股。郑栩栩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郑栩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郑栩栩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四、肖燕璇女士简历

肖燕璇,女,1984年出生,大学本科,会计师职称。肖燕璇女士分别在高新技术行业、制造业等行业从事财务工作逾十年,具有丰富的实操经验和理论基础。2018年10月至今任职于广东腾瑞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公告日,肖燕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肖燕璇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肖燕璇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肖燕璇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8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

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区5号路中段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谢创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吴友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薪酬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及确定其薪酬的议案》	√

议案1为逐项表决议案,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1名监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2023年8月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议案1、2属于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提案,公司将单独说明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该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8月16日-2023年8月18日。

3、登记地点: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联系方式

(1)联系人:何锦彬　许玲玲

(2)联系电话:0663-3271838　传真:0663-3269266

(3)电子邮箱:xulingling@greatoo.com

(4)通信地址: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区5号路中段;邮政编码:515500;来函请在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授权委托书按附件格式或自制均有效。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31”,投票简称为“巨轮投票”。

2、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3、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谢创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吴友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薪酬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及确定其薪酬的议案》	√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23-31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8月4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8月4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23年8月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

2023年8月4日9:15-15:00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峨眉山市名山南路63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8日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王东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237,338,1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04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18,697,6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505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18,640,5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37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人,代表股份28,691,6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4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0,051,1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07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人,代表股份18,640,5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377%。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实施金顶索道改造提升项目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985,8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16%;反对35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39,3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721%;反对35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通过。

(二)关于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985,8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16%;反对35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39,3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721%;反对35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指派见证律师余际、李晗参加,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23-32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日以书面、短信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王东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子公司派出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推荐韩莉同志担任峨眉山云上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兼任总经理);同意推荐李东航同志担任峨眉山印象文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职务;同意推荐白少军同志担任峨眉山印象文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23-33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百一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百一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4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日以书面、短信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胜主持,监事石红艳、江越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子公司派出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同意推荐韩莉同志担任峨眉山云上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兼任总经理);

同意推荐李东航同志担任峨眉山印象文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职务;同意推荐白少军同志担任峨眉山印象文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百一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3-076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华铁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供应链”)、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吉通”)、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铁应急”)。

●担保人名称:浙江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大黄蜂”)、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恒铝”)、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黄蜂”)、浙江华铁宇硕建筑支护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宇硕”)。

●新增对外担保金额合计:9100.74万元。

●是否涉及反担保:华铁供应链、浙江吉通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9日、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46,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8)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9日、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不包括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等融资租赁购买设备申请的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5)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2023年7月发生的担保事项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1	华铁大黄蜂	华铁供应链	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	249.24	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约定的最后一期应付款项到期之日起三年止	连带责任担保
2	华铁大黄蜂	华铁供应链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851.50	自主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3	华铁应急	浙江吉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0.00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连带责任担保
4	浙江恒铝	华铁应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7,0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5	浙江大黄蜂	华铁应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8,0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